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飞沙湾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飞沙湾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聚焦于片区停车系统建设与导引设施完善，范围涵盖飞沙湾入口、大飞沙、飞沙村、西沙滩等多个组团，通过新建大飞沙站东停车场、飞沙村路侧停车、起点公园停车场、西沙滩入口停车场以及海鲜饭店停车场等共计5个停车设施，新增车位总数约900个（按各方案合计），在起点公园、太阳石、翡翠潭三处新增导引及打卡装置。 2.本次招标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57400.00 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2%-5%，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1-下浮率）+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30天内委托人按建设单位拨款流程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价的60%给咨询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来的造价咨询费的80%；

		所有工程的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且无其他遗留问题后 30 天内按建设单位拨款流程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给咨询人。每次进度款支付前，咨询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委托人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不超过三项，业绩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为准）；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 1 个月）； 4. 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 10 页）； 5.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